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(2025)142号

申请人: 宋

被申请人: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长虹派出所, 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文水路汾阳里3号楼旁。

主要负责人: 方维, 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(长)行终止决字(2025)3004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不服, 于2025年3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 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, 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, 申请人之父宋某发于2004年8月20日病故。因家庭纠纷, 王顶堤派出所出具证明2011年10月11日注销户口。申请人联系社保部门, 河西社保告知2005年停发社保。事实证明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社保已发放到宋某发账户, 宋某俊取走。宋某俊的行为触犯了法律。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(长)行终止决字(2025)3004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,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立案调查。

被申请人称, 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, 事实清楚, 适用法律准确, 程序合法。故请求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, 2024年12月18日, 申请人报警称, 其弟

宋某俊隐瞒其父宋某发真实死亡时间，骗取社保资金。2024年12月20日，被申请人予以立案调查，并出具《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》。2025年1月17日，经审批，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2025年1月21日，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作出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，向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取宋某发退休金发放情况。经询问申请人和宋某俊、调取证据，2025年2月1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开公（长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3004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认为申请人所报案件没有违法事实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终止调查，并于当日邮寄送达申请人，并于次日送达宋某俊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和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

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“经过调查，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公安派出所、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，终止调查：（一）没有违法事实的”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报警后，经审查予以立案，并就申请人的报警内容履行了调查职责，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，并向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取证据。经过调查没有发现违法事实，根据上述条款规定，作出涉案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并送

达申请人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履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长虹派出所作出的开公（长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3004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